

关于开展2018年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激励广大学生践行“求真务实”的校训，弘扬“崇尚真知、追求卓越”的内大精神，坚持“团结、严谨、求实、奋进”的优良校风，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并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评选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实际，现将2018年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本次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及评选名额

各学院按照分配名额情况，从**在校2015级、2016级本科生**中择优上报候选学生名单，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之后，确定最终获奖人员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要按照《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内大发〔2016〕54号）和《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内大发〔2016〕55号）要求开展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在**9月28日12:00前**将内蒙古大学2018年求实奖学金评审报告和《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》（包括电子版）报送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北校区主楼**131**、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**302**）。

（三）学校评选结果将在学生工作处网站和微信平台公示**5天**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2017—2018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必须处于本专业（年级）**前30%**；

2.全国大学生体能测试未达标者不得推荐。

附件：

1.2018 年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内蒙古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8 年 9 月 12 日

附件 1:

2018 年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| 学 院 | 名 额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蒙古学学院 | 9 |
|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| 4 |
|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| 6 |
|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| 5 |
| 哲学学院 | 1 |
| 经济管理学院 | 10 |
| 法学院 | 4 |
| 外国语学院 | 4 |
| 公共管理学院 | 7 |
| 数学科学学院 | 5 |
|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| 5 |
| 化学化工学院 | 7 |
| 生命科学学院 | 6 |
| 计算机（软件）学院 | 8 |
|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| 6 |
| 生态与环境学院 | 5 |
| 交通学院 | 8 |
| 合计 | 100 |

